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晓女士主持，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